**关于公开征求《矿山救援规程（修订草案**

**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为快速、安全、有效处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，保护矿山职工和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，我部拟对《矿山救护规程》（AQ1008-2007）进行修订，形成《矿山救援规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施行。现就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电子邮箱：[yjbzfs@163.com。](mailto:yjbzfs@163.com。)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6日。

附件：1.矿山救援规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

2.关于《矿山救援规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3.《矿山救援规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应急管理部政法司

2023年4月6日